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下发的“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等三项补助共计 263.0576 万元，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获得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63.0576 万元，收到同一提供补助主体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实施产业化技术升级项目资助	2018/3/13	现金	1,966,860.00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是	是	否
2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参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配套资助	2018/3/13	现金	213,716.00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助	是	是	否
3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原创设计作品获奖资助	2018/3/13	现金	450,000.00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专项资助	是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确认和计量

序号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区分理由	收款日期（确认时点）	会计处理/计入会计科目
1	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6,86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8/3/13	其他收益
2	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716.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8/3/13	其他收益
3	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8/3/13	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表所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的 263.0576 万元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表所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3.0576 万元，均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取得时直接计入 2018 年度当期损益为 263.0576 万元，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表所述补助对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预计为增加利润总额 263.0576 万元（未经审计）。

3.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有关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 2018 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坪山区 2017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合同书；
2. 收款凭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